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60543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有使用超音波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8 日至該診所現場進行查察並製作醫政檢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該診所診間置有超音波儀器 1 臺，且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診察病患○君之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

上載明彩色超音波導引，惟訴願人僅具中醫師資格，依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4025 號函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執

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，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0

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605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7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前項負責醫師，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。」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一、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

前衛生署 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402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中醫診所免費提
供

民眾骨質密度檢測，並由中醫師判讀結果之適法性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骨密度
檢查方式目前有三種：（1）非游離輻射：超音波。（2）游離輻射.....三、次查，超
音波及游離輻射業務，均屬醫師之專業範圍，中醫師應不得為之。惟『同一人兼具醫師
、中醫師雙重資格，而以中醫師資格開（執）業者，得執行檢驗、心電圖、X 光檢查單
之開具與判讀，但不得交付西藥。』.....四、另按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，醫
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..
.....。』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本
府

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
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
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一、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
法條依據	第 28 條之 4
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 醫師證書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一次處 10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；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 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|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援引前衛生署 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4025 號函

釋，而訴願人診所使用之肌肉骨骼超音波屬最近 5 年西醫復健科才積極推廣之工具，時空背景有所差異，衛生福利部尚未明確對肌肉骨骼超音波作出僅限西醫使用之函釋。

三、查訴願人僅具中醫師資格，惟使用超音波進行診療，依前衛生署 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4025 號函釋，核屬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，有 106 年 8 月 28

日病患○君之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 106 年 1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9205 號函釋示略以

：「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『醫事檢驗單、X 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』一案..

....說明：一、依據本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301 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，兼復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0 月 16 日（106）全聯醫總全字第 0562 號函。二、

本案歷經本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如下：（一）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（執）業者，得執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之開具及判讀。（二）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：考量中醫師養成教育中已含納醫學相關訓練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（驗）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。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。3、普通放射檢查。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。（三）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開具上開檢查（驗）單。.....。」則本案是否有該函釋之適用？本件訴願人使用之超音波儀器是否屬於上開函釋所稱普通放射檢查？又本件訴願人是否具有衛福部上開函釋所定資格要件？均待釐清確認；另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是否係上開函釋所稱開具與診療相關之檢查（驗）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之情形？亦有未明。相關爭議宜由原處分機關再為詳實之查證，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，據以處理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2

月

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